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3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柏憲

郭宗勝

洪清川

馬明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4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113年9月9日、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831號、第28151號、第28706號、第29583號、第37075號、第38562號、第39145號、113年度偵字第442號、第4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柏憲之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陳柏憲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陳柏憲、郭宗勝、洪清川、馬明宏均已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317、427至428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

01 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02 二、刑之減輕事由

03 (一)被告馬明宏、洪清川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
04 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5 減輕之。

06 (二)被告陳柏憲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07 犯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08 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陳柏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
09 中均自白加重詐欺、洗錢犯行（112年度他字第5855號卷4第
10 73頁、原審審訴卷第192頁、原審訴字卷第111、137頁），
11 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千元，此有郵政
12 跨行匯款申請書可按（本院卷第435頁），故就其所犯加重
13 詐欺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4 至被告陳柏憲就所犯洗錢罪雖亦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5 條第2項前段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
16 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
17 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18 刑事由，附此敘明。

19 (三)被告郭宗勝、洪清川、馬明宏於偵查中均否認加重詐欺、洗
20 錢犯行（112年度偵字第29583號卷第228至229頁、112年度
21 他字第5855號卷2第47、83頁），僅於審判中自白，尚無從
22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3 23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四)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25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
26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27 字第63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陳柏憲、郭宗勝所
2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9 被告洪清川、馬明宏所犯刑法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中被告洪清川、馬明
31 宏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陳柏憲依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可量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
02 徒刑6月，刑度非重，而被告郭宗勝雖無減刑事由，然現今
03 詐欺集團極為猖獗，相關報導屢經媒體、政府披露及宣導，
04 被告陳柏憲、郭宗勝、洪清川、馬明宏均明知上情，仍為圖
05 得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增加檢警查緝困難，即令將
06 被告陳柏憲、郭宗勝、洪清川、馬明宏之犯罪情狀、犯後態
07 度等列入考量，亦無從認本案有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8 而有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

09 三、上訴之判斷：

10 (一)被告陳柏憲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柏憲因思慮不周及對清償
11 債務之迫切，未正視行為之嚴重性，而為本案犯行，請審酌
12 被告陳柏憲正值青年、並非累犯，且自始自白其犯行、犯後
13 態度良好，且其就涉犯洗錢防制法之部分具減刑事由等情
14 形，重新酌定其應執行刑，併考量被告陳柏憲因一時思慮不
15 周，惟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而予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16 酌量減輕其刑等語。

17 (二)被告郭宗勝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郭宗勝坦承全部犯行，請求
18 鈞院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且宣告緩刑等語。

19 (三)被告洪清川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洪清川於原審即已坦承犯
20 行，且實際上僅收到一次1千元之報酬，被告洪清川實際上
21 並未向告訴人取得任何款項，反而係匯款2萬元予告訴人，
22 其犯罪情節與其他詐欺成員相比，應屬較輕微之情形，原審
23 量處被告洪清川有期徒刑6月，尚嫌過重等語。

24 (四)被告馬明宏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馬明宏確因「小劉兄」之指
25 示而從事本件犯行，被告現已認罪，期望與被害人張國堤協
26 調和解等語。

27 (五)撤銷原判決部分（被告陳柏憲之刑之部分）：

28 1. 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陳柏憲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
29 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辯論終結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被告陳
31 柏憲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要件，原

01 審未予審酌，容有未合。故被告陳柏憲就刑度部分提起上
02 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陳柏憲之刑之
03 部分撤銷改判。

- 04 2.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陳柏憲正值青壯，
05 不思循求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私利，竟與詐欺集
06 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擔任車手之角
07 色，所涉情節非屬輕微，造成告訴人張國堤之損失，且因詐
08 欺集團內之分工而使偵查犯罪機關難以追查其他成員，被告
09 陳柏憲所為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
10 會經濟秩序，實值非難；另衡酌被告陳柏憲於偵查、審理均
11 坦承犯行，關於想像競合中之輕罪部分合於前述之減刑事
12 由，於原審時雖與告訴人張國堤調解成立，然均未履行，有
13 調解筆錄、審判筆錄可參(原審審訴字卷第203至204頁、訴
14 字卷第233頁)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
15 段、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高職畢業)、生活狀況(未
16 婚，無子女，目前在工地工作，與父母同住，需補貼家用)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8 (六)駁回上訴部分(被告郭宗勝、洪清川、馬明宏部分)：

- 19 1. 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20 量之事項，苟其所量之刑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
21 行使亦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
22 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3 第2121號刑事判決)；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
24 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
25 項，屬宣告刑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
26 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
27 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
28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
29 案原審量刑時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
30 項，於理由欄內已具體說明並審究，被告郭宗勝、洪清川、
31 馬明宏雖上訴主張希望從輕量刑，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
02 年，而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刑最低為有期
03 徒刑6月，原審就被告郭宗勝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就被告洪清川、馬明宏所犯
05 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7月，
06 均屬低度刑，即令將被告所提事由列入考量，亦難認原審所
07 量之刑度有何過重之情事。原審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
08 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及定執行刑，
09 且於量刑時已就各量刑因素予以考量，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
10 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且亦無從再量處
11 更低之刑度。經核其量刑尚屬允當，應予維持。

12 2. 至被告馬明宏雖上訴意旨表示希望與告訴人張國堤協調和解
13 等語，惟被告馬明宏於本院已供稱：已嘗試與告訴人張國堤
14 和解，惟對方無意願等語，是本案關於被告馬明宏之犯後態
15 度並無量刑基礎有重大變更之情形，併此敘明。

16 3. 被告郭宗勝雖上訴主張請求緩刑，惟按刑法第74條所規定，
17 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8 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
19 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0 為要件。被告郭宗勝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判處罪
21 刑，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638號裁定定應執行
22 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於112年8月10日執行完畢，有本院被
2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是被告郭宗勝不符合緩刑宣告要
24 件，自無從依刑法第74條規定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5 4. 從而，原判決關於被告郭宗勝、洪清川、馬明宏之刑度並無
26 不當，應予維持，被告郭宗勝、洪清川、馬明宏提起上訴，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
02 法 官 黃翰義
03 法 官 王耀興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蘇佳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